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 年 2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2 月份召開第 1474 次至第 147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8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案，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2、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泰昀企業有限公司於 PChome Online 購物中心銷售「莊頭北 TH-7245FE 熱水器」，宣稱「通過節能標章」及「榮獲節能標章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3、祥葛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4、鑫佳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鈦鈦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登「LED 高空天井燈」商品廣告，宣稱「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章」及使用「節能標章」圖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6、愛全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7、麗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8、達努巴克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9、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10、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刊載臺北市興安國宅廣告，就足以影響

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申報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2、第一銀行、合庫銀行、兆豐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土地銀行、臺灣企銀、臺灣銀行等 8 家事業申請延展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6 條規定附加負擔予以許可，許可期限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
- 3、美商 Bain Capital Investors,LLC 擬由子公司取得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美商 Lite-On Sales & Distribution Inc.及建興儲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91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三、國際事務

- (一) 2 月 14 日至 17 日出席於馬來西亞太子港舉行之 APEC「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
- (二) 2 月 27 日至 28 日出席於澳洲墨爾本舉行之 ICN 結合研討會。

四、其他

- (一) 2 月 6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及第 11 點次研商會議」。
- (二) 2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9 年 2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三) 2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研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草案)會議」。
- (四) 2 月 10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51 次協調會報。
- (五) 2 月 10 日召開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 (六) 2 月 12 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規劃會議」。
- (七) 2 月 25 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 25 次會議。
- (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嚴防業者趁防疫期間聯合哄抬口罩、酒精、耳溫槍及衛生紙價格或囤積等情事，賡續派出多組人員分批至賣場、連鎖藥妝店、藥局及網購平台等相關通路進行調查。另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每日填報查處作為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